



# 漏洞

萨马拉基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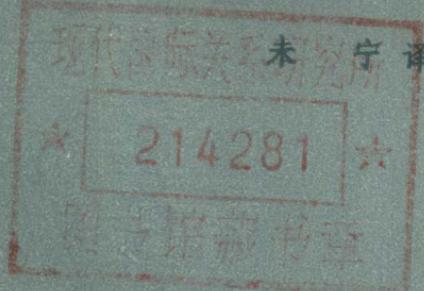
当代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出版社

345  
1445  
800

# 漏 洞

〔希腊〕安东尼·萨马拉基斯著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Antonis Samarakis  
LA FAILLE (TO LATHOS)

根据巴黎斯托科出版公司 1970 年法译本译出

封面设计：石 楠

漏 洞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 发 行

六〇三厂 印 刷

字数 123,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6  $\frac{1}{2}$  插页 3

1983年2月北京第1版 1983年2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66,500

书号 10208·125

定价 0.53 元

不，我没有听见他对我说的话。当时，我们正遇到一辆巨大的冷藏食品卡车迎面而来。我想车里面大概装的是水果，但我并没有十分把握。总之，这辆卡车掀起一阵可怕的灰尘；发出轰隆巨响，弄得我什么也听不见。

“你对我说什么？我看你开口说话，但在这乱哄哄的声音中，我一句也没听清。”

经理睨视了我一下，好象重说一遍就会累着他似的。最后他才开口说：

“我方才问你发生了什么新鲜事，值得你不住地向外看。”

我不立即回答他。我首先把我的钥匙摇晃得丁丁作响，我向来惯于提着钥匙环把它拿在手里来玩。然后我又搔搔右耳——是右耳吗？——我才郑重其事地说：

“我在欣赏自然景色哩！”

他叫了一声“啊！”好象他忽然挨了一拳，或者被马蜂螫了一下，不然就是白日见鬼……。他微笑着睨视了我一下，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微笑！充满了冷嘲。

“对不起，方才我没有想到我欣赏大自然会使你讨厌。现在我从你脸上的表情看出来了。但是你说说，自然景色

会对你无所触动吗？直到目前，我们穿过的都是一片阴郁暗淡的工业区，一旦来到这使人耳目一新和心旷神怡的田园美景里，你竟无动于衷吗？”我接着说。

他目光锐利地横扫了我一眼，一声不吭。那半带讥嘲的微笑就好似嵌在他脸上一样。

我的话变得抒情起来。

“你要什么把戏？为什么你一声不吭？难道这宜人美景不讨你喜欢吗？这些不高的小山岗简直象被一双可爱的巧手捏成的，那些挺拔的树木，左右成行地对我们表示欢迎。这条小河，流水永远在那里翻滚向前……这些凌空的飞鸟在那里来往盘旋，向我们致敬。此外，还有那些五颜六色的田野花草——看起来多美！——散发着醉人的芬芳。”

他“噢”了一声，就好象挨了一拳，或者叫马蜂蛰了一下，……。

“你知道你现在是怎么回事吗？好，我告诉你，你现在不正常。我敢打赌，你准是充满了变态心理。”

他两眼注视着我，明显地感到不安。

“我会有关态心理？”他问道，好象在自言自语。

“当然是！好，就说目前的情况吧。我们来看看事实：大自然以其绚丽多姿、芬芳宜人的美景，大张双臂来欢迎我们；但你却丝毫无动于衷。在周围的原野里，我们象置身仙境；而对你，这却似乎并不存在。那些可爱的小巧的农庄，红色的屋顶，绿色或黄色的窗户，在那些又唱又玩的孩子们

周围的是家禽，是哼哼低叫着的小猪，以及别的家畜……”

“家禽、小猪……哼哼叫着的小猪和别的家畜。”他重复着，好象试图把这些话记在心里的一个小学生。

我再次努力使他改变想法：

“来吧！睁大你的眼睛，仔细看看映照在地平线上的这片美妙的淡红色彩。打开你的心……”

“够啦！是我错了。是的，我本来应当欣赏美景。我本来应当也同你一样激动。”他打断我的话说。

他推推他的帽子，帽子已经遮到眼皮上了，挡住了他的视线。

我叹了口气，心中很高兴他的转变。

“你毕竟懂了！虽然晚了，但总比……”

“嗨！看那里，在右边……那个有黄色窗户和几个阳台的农庄；在第一个，不，从右数第二个阳台。我看见了可爱的淡红色……”他用手指着对我说。

“一棵玫瑰花的颜色。”

“一条女短衬裤的。”

“讨厌！”

“为什么讨厌？我保证，我的确看见了！不说假话！那个胖姑娘到阳台上去擦地，她穿着一条淡红的短衬裤。”他抗议说。

“下流！”

“一点不假，而且裤子上还有花边呢。”

无须再同他争下去了。我的神经当时紧张得象叫压土

机辗着似的。为了轻松一下，我向右转过头去吐口痰。风把痰吹回来溅到了我的脸上和右眼上。

然后沉默了足足有一刻钟，或许还长。

有段时间，我看经理只用左手开着车，另一只手在右边几个衣兜里掏东西，一个挨一个地掏。是什么使他找了这么久！不，这情况可不叫我高兴。他一只手握着方向盘，在上午九时半交通正频繁的 37 号公路上开车，一手又在掏衣兜，这可不是闹着玩的。特别是速度表一直指向 110。

终于他从上衣或背心兜里——他的背心是最新式的，带着黄黑相间的格子，我觉得很好看——找出几块口香糖。

“啊！找到了！”他高兴地喊着说。“每当到外面旅行时，我总在衣兜里带上几块口香糖。这是少不得的！它可以解渴。只是我总是不能一下子就找到它。我常常记不起把它塞在哪个兜里了；而在我衣服上有各式各样、大大小小的兜，因此到处摸摸，总要花时间。”

他开始嚼一块口香糖，又伸出右手把另外两块递给我们乘客。

“每人一块，”他说。

“好极了！我也真渴极了！”那人接过经理给我们的口香糖。

他留下一块，转过身来递给我另一块。我并不太渴，甚至一点都不渴，但我依然接了过来。为什么不呢？

我们三个都坐在前面，我不能说很舒服，但也不算太不舒服。早晨七点钟，离现在两个半小时以前，当我们即将启程时，经理提出这个建议：我们三个人都坐在前面驾驶室里。

“这样好些！坐在一起我们可以闲聊，旅途对我们也会显得短一些。”

建议一致通过了。于是我们就上了车，当然不能不挤一些。至于那些手提箱，我们把它们放在后面的座位上。

“你们知道，我们不但可以按时到达，搭上轮渡，而且我们还会提前一刻或二十分钟到达。我们这辆老车倒真是件宝贝呢！”经理一面嚼着口香糖一面说。

“光是车好不算，还有司机哪！”那个乘客说着向我递个眼色。

“也是个宝贝吗？”

“我意思是说，是个顶呱呱的司机。”

“顶呱呱这一点，我同意。经理是个开车的能手。”

“嗨嗨！你们犯了什么毛病这样评头论足起来？”经理带着微笑问我们。“你们俩全在那里拍我马屁吗？不管怎样，我乐于接受你们的夸奖。”

我还想再说几句，但我一声未吭。我的胃疼又犯了，因而我也没有兴致了。

八天前，上星期三，第一次出现这种神秘的病痛。当时我正在办公室，是星期三晚上，我正写东西或打电话……是

的，我当时正打电话，忽然病痛发作。

确切说还不算一种“病痛”。而是象有个指头重重地压在我的胃上那样。经过几秒钟后又突然消失了。就跟发作时一样突然，一下就不痛了。

此后，这种病痛使我没有一天得到安宁。每日发作三四次，时间不同而且没有预兆，在办公室，在家里，或在途中不知何时就发病。

我三十五岁，这是第一次胃里发生毛病。奇怪的是我的女人对此比我忧虑得多，她不停地嘟囔着催我不要耽误，尽快地，就是说立刻去检查。我也同样担心。但我办公室里的工作那么繁忙——而最近越来越忙——我哪里有空闲和心情去找医生呢？其实还有一个原因：我天生总爱把今天应做的事推到明天。

总之，一有机会我准备找个大夫看看。甚至我已选好一个专科医生，这是一个同事向我极力推荐的；但不过是为了让我放心而已。也许这是一种神经痛。很有可能。办公室工作过多，不但多而且很刺激神经，再加上过多的咖啡，过量的烟。

“我已经看到十字路口了！”经理叫了一声。他的声调就好象他喊声“举起手来！”

“是吗？我们已经开近十字路口了？”我说。

“是啊！你以为怎样？照这样每小时 110 公里的速度，就没有什么地点距离的概念了。再过十分钟，我们就可到十

字路口和 40 号公路。那时我们就将离开 37 号，取道 40 号公路，一直就可走到港口搭轮渡了。”

“好极了！那么直到现在一切顺利。”

此后经理就不说话了，因为我们接近十字路口，那里交通乱得怕人。他不得不集中注意力，左右张望。

我问我们的乘客：

“你耳朵下边这块疤痕是怎么搞的？我才瞧见，我一直没注意到。”

“噢！这早啦，是链球菌搞的。”他边说边嚼着经理给他的口香糖。

“是吗？”

“当时我还是个孩子，十六岁。我得了链球菌感染症。那是十五年前的事了！这种细菌侵袭了这儿，右耳根。肿了好大一片。人家给我做了手术，开刀开得相当深，以便挤出脓血，清洗消毒。于是这次手术就给我留下这块疤痕。”

“你知道，这并不明显。就是说，看是看得见，但要仔细瞧。不管怎么样，用电疗，你还可以把这疤痕去掉。这很简单。”

“我是想这样做。”

“那么为什么你不早下决心去治疗呢？你害怕吗？”

他笑了。

“我是嫌麻烦。但我要去试试。有人已经同我谈过。是的！……我们从首都回来以后，我就去治疗。”

在十字路口，我们碰上了料想不到的事。出了点儿事，一辆公共汽车同另一辆大卡车撞上了，或者是同另外一辆公共汽车相撞。怎么会弄得清楚呢？况且这也无关紧要。唯一重要的是：我们的车也给卡住了。真是一团糟！一大堆车辆都卡在那儿移动不了……

经理刹住车，叹了口气：“我们真走运啦！如果我们长时间这样卡着，我们可糟了。那轮渡不会为了我们而推迟开船。在十一点十分，不论发生什么事，它总是要准时启航的。”

我下了汽车向田野走去。

“我马上回来！两分钟后我就可完成。”

“到篱笆那边去！”经理向我喊道。“你看着我干什么？一直走，到篱笆那边！那里谁也看不到你，就是用望远镜也看不见。”

“啊！不！你想到哪儿去了。”

我一直走向我刚才注意到的一簇野花前面。很快地我摘了些花，编成一个非常绚丽的花束。这是一些我不知叫什么的、非常好看的小花。

我仔细地把花束插在汽车的挡风玻璃上。不仅我一个，我们的那个乘客也赶快来帮忙。至于经理，他不时睨视我们一下，带着他那一贯不露声色的嘲讽。

“经理的口香糖粘在我牙上了。”乘客用诉苦的声调向我说。“我的一个牙，就在右边，上牙床倒数第二个，早就蛀

蚀了。一进去点水，特别是冷的，甚至稍冷一些，或者进去点什么东西，就会痛得要命。”

“那你为什么还不及时去镶补一下呢？这个牙也许需要加个套。现在拿这朵花作你的酬劳吧，既然你帮助我整理了花束。你可以把这朵小花插在你的纽扣眼上。”

他对此非常高兴，好象我送给他一件什么了不起的东西。他把这朵小花——是淡紫色的——插在扣眼上，而且还对挡风玻璃照照，看看效果如何。

“好啦！成了一个十足的花花公子啦。在扣眼上带上花，我好去参加一场上流社会的婚礼了。”他神气十足地说。

幸而车辆阻塞的问题不久就解决了，经理加快车速，我们很快又以每小时 110 公里的速度行驶了。

“我终于把那块口香糖弄下来了。”另外那一个告诉我。

然后他身体一仰，伸个懒腰，右腿向前伸伸，同时半眯着眼。几乎同时，他又把右腿收回，伸直另一条腿。至于我，是的，我一直注视着外面，我在欣赏自然景色；而一方面我又在严密监视着他的一切行动。如果他一旦有可疑的动作，在左边的内衣兜里，我可带着我的手枪哩。

—



两个小圆圈。一个挨着一个。右边的一个，稍大些。两个都不是正圆形的。形状不怎样规则，有点象椭圆形。

他松开早已使他感到不舒服的领带。领带结得太紧了。然后他想俯身去把右脚皮鞋上的鞋带结好。他方才看见鞋带开了，拖在那里象条虫子。但他始终没有俯下身去，而是干别的去了：他拿起他的画，把手伸远些，又靠近些，仔细地观察。很好！他只拿铅笔有力地划了两下，就准确地画出了他所愿意描绘的东西。两个小圆圈，一个挨着一个，在画上右边的一个稍大些。不是正圆形的。形状不怎样规则，有点象椭圆形。

他把这张纸——他香烟盒里的纸，因为他手头没有别的纸——放在烟灰缸旁边。这是个廉价的烟灰缸，铝制的，上面坑坑洼洼；还标有一家公司，也许是某个航空公司的广告；他没有注意看。

十分钟以前当他走进运动咖啡店时，他并没有找一张靠门口的桌子坐下，而是穿过大厅，直走到尽里面。

这儿，除了两三张桌子以外，其余的还都空着。他挑了一张靠墙的桌子，对面是个长方形的大镜子。镜框是涂金的——但是熏黑了，而且破损了。框子上有两个面对面的小天使，样子讨厌之极。低级趣味。肥臃臃的，就好象他们有意营养过度，而且服了维生素 B<sub>12</sub>一样。两个都手拿着一只喇叭在吹。准是象征着一个什么神话故事。他转过椅子去，背冲这面镜子，以免这两个小天使老出现在他眼前，叫他恶心。

他挑好的座位还有一个别扭的地方：位子靠近厕所。在厕所木门上有一张用图钉按住的粉红纸片，上面写着：

使用后

勿忘关门

本店管理处

但尽管如此，这门老是开着或半开着，散布着臭味。味道不大，但究竟有味。

他想站起来换个座位。但他懒得走动。况且他不应在运动咖啡店呆得过久。店里的挂钟（一件老古董，钟面布满尘土，还有几条奇怪的道道，也许是苍蝇给留下的）指着六点十一分，他的表是六点十三分。他们俩订好了约会，七点在邮局再次会面，在邮局前厅“寄往国外邮件挂号处”的窗口前面。

从咖啡店到邮局大约要走五分钟。但他要稍早一些走，以便他能首先到达约会地点。他不愿来迟了叫她不安

地等着，用她的小皮鞋后跟敲打着石板地，或是轻轻地咬着她的小指甲，单独地呆在这个什么人都有的人群里。每天下午，这正是人群密集的时候。在邮局，在广场，以及在附近街道上到处是人。而且有些家伙一见独身无伴的女人就会上来纠缠。

“来杯白兰地。双份的。还要一支黑铅笔。”他刚刚坐定后向前来堂倌说。

堂倌，神态很严肃。甚至不象一般人遇到难题时会搔搔耳朵。他睨视着他并重复说：

“一支铅笔！黑的！”

他的声调使人感到他会接下去说：

“不，我们不供应铅笔，先生！”

但堂倌并未这样说。他把他的衣兜翻了又翻，他终于拿出一支已经用了一半而且笔杆都咬坏了的黑铅笔。

“你不要这样看着它。它写字可不赖。你要 是舔舔笔头，那就更好。”堂倌说。

他自己是有支自来水笔的，在上衣右边的内兜里。但他不愿用墨水来画了。墨水是冰冷的，无表现力的。用它怎么能再现出他所要表达的那两个有力的小圆圈呢？而铅笔则是热情的，能表达心意的。

堂倌记下他点的酒走了。

至于白兰地，那可要等待！

他对咖啡店扫了一眼。他看见几个没事干的堂倌。他

用手指打了一个榧子。从大厅深处的右边，他听见一声“立刻来！”或者差不多的声音。

一下子就画好了，他实在高兴！正象他童年时代，用他的各色彩笔画出一些小船、鸟、树……现在他不是个孩子了。他的画也不是只小船，不是一只鸟，甚至也不是一棵树。

最后，堂倌终于又出现了！远远地，从大厅的另一端。他稳稳当当地走来，托盘上摆着咖啡和其它饮料。

他迅速地拿过烟灰缸，这个廉价的铝制烟灰缸，把他的画压在下面，为了不让人瞧见。但他立刻又改变主意，推开烟灰缸，把画明摆在旁边。如果堂倌或任何别人看到这画，他们是不可能猜到，甚至也意想不到这一对小圆圈画的是什么。

头一口酒有股味道。是不久前在他房间里她同他接吻的味道。

他三点钟等着她，她三点钟就到了。她一关上门，他立刻把她拥抱在怀里，紧紧地搂着，拼命地压住；一面把他的唇紧贴在她唇上。

“你的嘴里有股特别的味道！很怪的味儿，这是我第一次注意到的。”他对她说。

“是吗？告诉我，宝贝儿，你觉得怎么样，这股味道？”她好象惊奇地问道。

“呃……挺辣的！”

他又拥抱她。随后她挣脱出来，走到镜子前去整理一下她的头发。

“我告诉你，我是直接从牙科医生那儿来。我到他那里转了一下，补了补牙。你方才说的那味道，你觉得辣辣的，是麻醉剂的味儿。我的宝贝儿！”

这番解释使他有点扫兴。但过一会儿他又勃然兴起。三十秒钟后，他们俩都跌倒在床上，在打闹中他们从床上滚到石板地上。他们哆嗦了一下，但他们炽热的情欲不但不因此而熄灭，反而……

他没有看见这个人从桌子旁边走过去。但是他感觉到了。是的，而且感到很痛。因为运动咖啡店这个陌生的顾客在从桌子之间走过时踩在他脚上了，是他伸得较远的那只右脚。

“你踩我的脚啦，先生！”他抗议说。

那个人带着抱歉的神情站住了，注视着他。

“是我？”他尴尬地问。

“对啦，你！你踩了我的右脚，在那儿我有个……”

“请原谅！你知道，我是个近视眼，三百度。恐怕最近又加深了。也许是四百或五百度。”

“算啦！算啦！既然你是近视眼！”他为了结束两人的对话而回答说。因为不论在大的或小的咖啡店里总有一些多嘴饶舌的人寻找任何藉口过来刨根问底，他很怕遇到这样一个人使他难于应付。